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377號

原　　告　曾盛興
訴訟代理人　方南山律師
被　　告　黃范雪妹
　　黃錦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夏毅律師
被　　告　黃盈蓁
　　黃瑞娥
　　黃綵庭
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黃家鈞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錦豐
複　代理人　陳夏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整在本院民事第四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盧佳莉